稅務局長致馬太函

利未仁兄大鑒:

昨據同事腓拿巴報告,閣下在海邊分區工作中,因拿撒勒人耶穌偕眾門徒經過,向閣下呼叫「你來跟隨我!」閣下一言不發,登時離去辦公坐位,跟隨耶穌而去,且引帶多位同事、許多法利賽人、文士及其他人等回家,設筵款待。聞悉之餘,不勝慨憤!閣下身為公務員,又稱公僕,份宜盡忠職守,竭力服務;查閣下已位列一級,享受厚俸祿,預計今年會計年開始,即可晉升分區副區長。何以聽聞拿撒勒木匠之子耶穌一呼,即毫不猶疑,絕無考慮,既拋下稅銀稅單不顧而去,又不將情向本人呈報提辭,閣下所犯,至少有「棄職潛逃」、「不予交代」之罪。

别以「棄職潛逃」,尤其於「夾帶私逃」,較諸「擅離職守」嚴重得多;「不予交代」, 比「交代不清」更為厲害。以閣下之行徑而言,恐會遭受「撤職查辦」處分。惟本人身為 局長,處事自應大公無私,一切依法辦理,但每思法律不外人情,故對閣下仍未立時採取行動, 因恐株連同事及影響本局信譽,而閣下之名譽,更有所妨碍也。惟事已如此,本人認為閣下 要做下列各事:一、親來本局解釋及引咎請罪;二、將所經管稅銀、稅單,列冊移交;三、書 面向本人提請辭職,並書明自願放棄公積金及長俸。如能於收函後三日內一一照辦,則本人 可向上級報告而為閣下緩頰,希圖洗脫罪名。否則,本人亦愛莫能助,惟有公事公辦,繩之以 法,而閣下等候簽收律師信可也。一場同事,數載恩情,謹佈區區,幸祈諒察,至所盼禱,尚候 復音!首頌

起居!

税務局長班納士手啟

馬太覆稅務局長函

班納士局長先生閣下:

頃奉來示,因據同事腓拿巴報告,說及予跟從拿撒勒人耶穌作門徒之事,閣下指出予犯「棄職潛逃」及「不予交代」之罪,着於三日內遵照指示三事辦妥。否則公事公辦,依法處理。奉讀之下,驚惶萬狀!茲按來示所言各事,奉覆如次:

- 一.、有關「棄職潛逃」及「不予交代」。當耶穌呼召之聲, 同事們均聽到, 予決定跟從耶穌時, 亦與各同事一一握手道別, 又有幾位同事偕予返家。則予之離職, 是眾人皆知, 不能說為「棄職潛逃」。當時亦將經管之簿冊、稅單, 清楚點交同事腓拿巴簽收。予並無經管稅銀, 而是腓拿巴經手者, 如簿冊記錄, 稅單銀碼相符, 予就無責可負, 當時不只腓拿巴簽收, 又有同事約西倫、馬多明簽名作證。似此看來, 「不予交代」罪名亦不成立矣。
- 二、予聽聞耶穌之名久矣,惜因公務繁忙,未能抽暇謁見。今耶穌親臨關卡,提名呼喚, 予雖愚魯,能不為之五體投地,兩足飛奔相隨乎? 予得蒙救贖,出死入生,對於世上官職,全 無戀慕?亦當為糞土而已。自分無罪可請,無職可辭,不必勞及說情援手。
- 三、至於公積金及長俸,早已不在眼內,予生性傲雪凌霜,向羨不為五斗折腰之高風亮節,縱使賺得全世界,亦不及得永生歡樂,更何心計較公積金及長俸?

閣下不久亦屆退休之齡,深望早日拋棄名利,步予後塵,跟隨拿撒勒人耶穌,作救人救世傳道工作,尤勝於日夕征逐仕途。屬在同事,多載交情,故敢直言,並祈卓奪!謹覆,並頌公祺!

卸職稅吏馬太謹覆